

奋力谱写法院工作新篇章

鹿邑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张述涛

启航新征程,奋楫正当时。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

提高政治站位,把牢正确政治方向。我们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和加强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记法院政治机关属性,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跳出“机械办案”“就案办案”误区,把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作为检验政治

能力的标尺。

依法履职尽责,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在推进全面深化司法改革进程中,我们要站稳人民立场,持续巩固“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成果。要扎实做好涉诉信访工作,牢固树立“办访就是办案”理念,用心用情做实“有信必复”工作。

坚持改革创新,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必须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我们要紧紧围绕如何完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把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紧密、有效结合,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要敢于主动破解审判执行难点堵点问题,努力提升审判质效,守好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

持续正风肃纪,锻造过硬法院铁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我们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结合工

作实际,针对短板弱项,不断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以更严标准全面深入推进从严治警。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吹响了冲锋号,我们要永葆闯的精神、干的劲头,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奋力谱写法院工作新篇章!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法院院长谈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朱艳华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为检察机关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指明了方向。我们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检察主责主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增强检察政治自觉。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持续擦亮鲜明政治底色。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坚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深刻领会和

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用改革的思路、改革的办法攻坚克难。要充分发挥学习型组织作用,从学习型班子、学习型党支部、学习型个人入手,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确保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实效。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积极探索适应新形势的检察工作机制和方法,提升法律监督效能。要持续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走深走实,更好地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

障。要开展好“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一个地区、一类人群、一个行业等突出问题,重点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要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坚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氛围。

深化自身改革,以严格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深入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严格依法办案、公

正司法。要加强教育培训,全面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要抓好数字赋能,把数字检察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在手上、落到实处,推动数字检察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要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检察长谈



视觉新闻

近日,商水县公安局在商水县体育中心开展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的宣传活动,营造了网络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图为民警向群众发放网络安全知识宣传册。 通讯员 林漪婷 摄



为进一步加强司法警务警务技能建设,更好地为检察工作提供优质服务,近日,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组织全院司法警察开展岗位练兵实战训练活动。图为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正在进行队列训练。 通讯员 李博 孟锋 摄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

擦亮“淮小未”未检品牌 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近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淮小未”宣讲团走进淮阳区黄集乡第一初级中学,为该校师生送上一份丰盛的“法治大餐”。

“校园本是学生学习、成长的地方,然而,近年来,层出不穷的校园欺凌事件给和谐的校园蒙上了一层阴影……”法治宣讲员张飞霞向师生们详细讲解了校园欺凌的概念、种类、特点等内容,并结合一个个鲜活的校园欺凌案例,让学生深刻认识到校园

欺凌的严重性。张飞霞通过以案释法、问答互动等方式,为该校女生开展了一场以“我们的身体不容侵犯”为主题的宣讲活动,向她们讲解了身体界限、隐私保护等知识。

今后,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擦亮“淮小未”未检品牌,以检校共建协作配合机制为依托,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作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通讯员 李亚晖 孙宇婷)

郸城县人民检察院

召开检察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近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察工作推进会,总结回顾了2023年以来该院取得的荣誉和成绩,梳理分析了2024年以来的工作情况。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薛雁主持会议,对接下来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陆智明参加会议并讲话,全体干警参加会议。

会议对2023年以来该院获得荣誉的干警进行了表彰,营造出你追我赶、奋勇争先的良好氛围。会议通报了2024年以来该院业务工作的运行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了通报,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议强调,要加强政治建设,深

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完善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机制。要全力做好各项检察工作,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做实党风廉政建设,扛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着力打造过硬监督队伍。

会议要求,全院干警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真抓实干、砥砺奋进,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郸城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通讯员 王雯)

项城市人民法院

讲好“开学第一课” 敲响“法治上课铃”

本报讯 9月开学季,普法正当时。近日,项城市人民法院法官来到项城市实验一中,为该校2000余名新生送上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活动现场,项城市人民法院法官通过设立法律咨询电话、发放法律宣传册等方式,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

活动中,项城市人民法院少年审判组负责人刘鑫以青少年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为切入

点,围绕防范校园欺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内容,向学生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学生提升辨别是非的能力。

项城市实验一中校长李宗丽说,这次法治课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激发了学生学法的积极性。

今后,项城市人民法院将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通讯员 高丰)

郸城县人民法院

情系驻村工作队 中秋慰问暖人心

本报讯 9月11日,在中秋节来临之际,郸城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建援一行来到郸城县宜路镇左庄村,走访慰问驻村工作队,并召开座谈会,为他们送去关怀和祝福。

座谈会上,张建援认真听取驻村工作队的工作情况汇报,与宜路镇党委书记王树勤、左庄行政村“两委”班子成员、驻村工作队队员进行深入交流,详细了解驻村工作队近期生活情况和工作状态,充分肯定了驻村工作队员在助力宜路镇乡村振

兴工作方面取得的成绩,并表示会积极帮助驻村工作队解决实际困难,协助宜路镇党委、镇政府共同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走深走实。座谈会结束后,张建援一行向驻村工作队队员送上月饼、牛奶、水果等食品。

下一步,郸城县人民法院将不断增强为民服务意识,继续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切实做到察民情、听民意、解民忧、帮民困,助力驻村工作队队员生活情况和工作状态,充分肯定了驻村工作队员在助力宜路镇乡村振

西华县人民法院

访企听需求 护航促发展

本报讯 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了解企业司法需求,近日,西华县人民法院开展集中走访民营企业活动。

开展走访活动前,该院法官提前了解民营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等信息,认真准备相应资料。

走访过程中,该院法官详细介绍了他们在依法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推出的举措,针对民营企业如何加强自身管理、防范法律风险等方

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引导民营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民营企业负责人对法官主动上门解答法律问题、提供精准法律服务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表示会进一步增强守法经营意识,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下一步,西华县人民法院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法官联系企业机制进一步走深走实,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法院力量。(通讯员 贾静雅)

残障人士被撞伤,能主张误工费吗?

误工费是指受害人因遭受人身损害导致不能正常工作而减少的工资收入或其他类型的合理收入。当残障人士发生交通事故时,其误工费应如何计算呢?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2023年5月份,崔某驾驶二轮摩托车行驶至某路段时,因操作不当,与张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导致张某小腿严重骨折。后经交警部门认定,崔某负该事故的主要责任,张某负该事故的次要责任。治疗结束后,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张某遂向沈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崔某赔偿其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共计3万余元。

民法庭受理了该案。庭审中,原告、被告双方的争议焦点集中在张某作为一名残障人士,是否因交通事故产生误工损失。承办法官认为,误工费应以当事人有无劳动能力及有无收入作为评判标准,与当事人是否为残障人士无关。

为准确查明事实,承办法官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到,张某虽然是残障人士,但平时在当地一家工厂从事简单的包装工作,并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此次事故必然减少其实际收入。因此,崔某应当向张某赔偿误工费。

(通讯员 李洋洋)

以案说法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统筹:张峰 李书永 徐广宇 陈永团

周口政法公众号